

道路疏導減少大型車輛對市區交通之衝擊，明顯改善高雄港周邊生活品質。

(四)建構港市合作平台與成立「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

1. 為解決港、市發展相關議題，促進雙方共榮發展，臺灣港務公司自 104 年起已與高雄市政府建立「港市合作平台」，由雙方不定期輪流召開平台會議協調解決相關介面問題。
2. 另為辦理高雄港口周邊舊港區活化再造及推動觀光發展，臺灣港務公司已與高雄市政府規劃合資成立「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並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 4 日同意在案，刻由雙方組成專案小組推動公司籌備事宜，預定 105 年 6 月成立，未來雙方將以高雄港舊港區（1~21 號碼頭）為開發目標，並就淺水碼頭、2 號碼頭周邊可立即開發區域優先辦理招商開發。
3. 藉由「港市合作平台」與「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之成立，將臺灣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藉此協調雙方對港市發展構想及整合行政資源，共同活化開發港區周邊區域土地及水岸資源，推展觀光、文創、遊輪等產業，帶動高雄港區經濟與觀光發展，並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促進港市繁榮。

(五)透過航港體制改革讓高雄市政府參與港務公司運作：港務公司自 101 年起已提供 1 席董事由高雄市政府指派代表擔任，共同參與港務公司運作；另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規定，港務公司每年均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分配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針對港務公司運作及營收，現已有機制讓高雄市政府參與並分享營運收益，落實港市利益共享之精神。

三、高雄港及高雄市在管轄上雖然分屬中央及地方，惟就港口與都市發展，雙方應為相互合作夥伴，未來除由臺灣港務公司廣續推動港埠重大建設計畫外，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發展觀光、旅遊、文創等產業所需，適時納入高雄港未來發展計畫；另透過雙方合組土地開發公司之機會，共同擘劃港市開發方向，以共創商機，讓港市互蒙其利、共榮發展。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東協 10 國免簽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5）

黃委員就開放東協 10 國免簽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就東協 10 國中僅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二國人民 30 天免簽證待遇，以及汶萊國民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待遇。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吸引東南亞優質旅客團體來臺觀光政策，以及配合僑委會服務東南亞華僑團體來臺從事健檢醫療搭配觀光之行程，外交部亦對團體來臺之泰國、菲律賓、緬甸、越南、印尼、柬埔寨及寮國等國人民實施專案性簡化簽證措施。

由於東協 10 國總人口高達 6 億，已為全球重要之新興市場，為進一步促進我國與東協各國之交往，希望能吸引更多東協國家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洽商、投資及進行文化交流等活動，惟政府亦將以國家安全、尊嚴、對等互惠及國家實質利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擬訂未來相關政策。

二、另為防止非法外勞及恐怖分子入出國境，內政部移民署所採取之國境管理作為，除嚴密國境線管制篩濾與查核機制、精進查驗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實務偵測外，亦積極加強下列入出境證照查驗相關作為：

(一)民國 104 年 8 月在各國際機場及港口建置並啟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包含外勞在內之所有外籍人士入出我國境時，須留存臉部影像及指紋，提供與入出境查驗系統比對，是否符合前次錄存特徵，以有效確認曾入出境之外籍旅客身分，防止冒（領）用護照入出國境之違法案件。

(二)104 年 12 月建置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內含數位光學放大鏡、紫外光、紅外光檢測功能，針對護照防偽特徵等資料加強比對，防止涉恐及危安分子持用偽（變）造護照入出國境。

(三)針對重點國籍旅客，於查驗電腦提醒查驗人員加強查察、口詢及查證來臺目的及地址，若有疑問交二線人員複查確認。

三、此外，為加強外勞管理並有效預防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勞動部已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朝預防、查處、裁罰及政策檢討等四面向，加強各項改善措施。內政部移民署並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各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工作，期能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以確保社會安定。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罹患腸病毒學生自主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8)

黃委員就罹患腸病毒學生自主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腸病毒容易在教托育機構等人口密集場所傳播，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已訂定「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單位）並依上開「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之「教托育機構幼學童請假及停課建議」制訂停課及通報標準，俾督導教托育機構落實防治及因應疫情。
- 二、考量絕大多數腸病毒個案為可在一週後自然痊癒之輕症，感染後出現嚴重併發症者主要係發生於學齡前幼兒，且停課需付出相當高之社會成本，疾管署在兼顧重症群聚風險、社會成本及防疫效益下，訂定「腸病毒停課建議標準」，於「發生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導致重症之腸病毒型別）流行疫情年度，或當年該地區曾有腸病毒 71 型病例或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等